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50 在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0 号公司 7 楼 703 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14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量 150,049,7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44,930,246 股）的 61.2622%（保留四位小数）。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量 150,049,7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1.2622%（保留四位小数）；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股份数量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参加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网络和现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进先生主持。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出席本次会议 5 人，董事金薇女士、独立董事王全胜先生因个人原因请

假未能出席；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出席本次会议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通过现场书面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十一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50,049,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2015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九节“公司治理”。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50,049,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50,049,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2015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50,049,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为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孙伯荣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共计 115,368,601 股，进行回避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4,681,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50,049,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4,930,2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98,604.9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50,049,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由 60,000 元（税前）/年调整为 80,000 元（税后）/年，并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50,049,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50,049,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

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公告》。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50,049,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50,049,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许平文律师、陈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

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